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正月 伯與二十 仲秋釋文人作與成十

一伯與昭十四庚與鱗又亦作與也宋氏攷云齊人幽里父

云古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魯人是曾子之字
小不同

公西康子子上

案康乃敬之説宋史志及清詔作點也索隱通攷誤作幾毛本家語誤作康唐宋及宋藏家語字子尚上同詩上慎旃哉可證鄭云魯人

鈞之未覩敬容貌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正論語弟子問
淮南集辨惑曰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觀且
遷所引非說鄙事有不足信矣又豈皆論語之所載也

事魏相公叔座
商君列傳第八
仁相梁玉繩撰
附案索隱座音在戈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座蓋古通用春秋襄廿六年宋世子座就梁作座魏策魏世家范座漢書人表作座六國表姬王三年楚景座韓世家徐廣作座隸釋孟郁脩覽廟碑跋云广之類多從广也

爲中庶子

案國策及呂子長見篇皆云御庶子

吾說公以帝道 吾說公以王道

濟南集辨惑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乃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銷皆淺陋之見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附案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敖作釐各本史記中
索隱作釐非而今本商子作必見非于世因見毀于民與索隱所引不同攷後漢書馮衍傳引此又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見贊于人李賛注曰語見史記商君傳贊猶惡也史記贊作疑又與今本史記不同新序善謹
作見於

案紀以鞅爲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恐非

各以卒受上爵

附史詮曰湖本率音律作卒謀

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當作固陽說在秦紀

作爲築冀關宮庭於咸陽

董仲舒曰既云作爲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贊廉曰疑是築冀關作爲之寢於咸陽

天子錄肝子孝公

案紀奏辭當作伯

乃懷使割河西之地獻于秦以和

案韓惠王獻河西在後說在始皇紀論中

商君相秦十年

案十年誤缺以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爲左庶長十

年爲大良造廿二年封商君廿四年孝公卒鞅死則十年以

何者爲始索隱引秦策作十八年亦不合今本國策疑當作歲十字

二十年白爲左庶長數之也

夫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

案孟子曰百里奚虞人非荆人正義謂宛人亦非

白駒子秦公

案晉書之秦已說在秦紀

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

案笑之爲相未知的在秦穆何年然以伐鄭楚三置晉君言

之則首尾已二十年何云六七年也故謂救晉

持矛而操闔戟者

附案徐廣云一作竇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與文選吳都

賦注引史同蓋異本也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

附案呂氏春秋舊本義篇云秦惠王疑公孫鞅欲加罪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武不受襄武今本作度古

多通竹書書一本作庇一本作庇恐皆譌別有說在襄王廿五年有穰延疑即此人竹

二漢表以二十八年及建元侯表廟梁侯下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往惠王殺鞅車裂之何得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

見受乎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推此言之復歸魏安矣孫

侍御曰合呂子史記觀之蓋實有走魏事呂氏去商君時九

近似非妄也

蘇秦列傳第九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

案國策此語在說秦王之後史置於說秦王前誤也

或說周顯王

案周室微弱何可爲藉號亦無余說周事恐妄

西有漢中南有巴蜀

案國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此殆非也

而是時諸郡未歸秦不知解子何以稱焉

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號奉陽君

案公子成封安平君明載趙世家成莊不封奉陽奉陽君是

李兒李兒之前趙先有奉陽君宋其國策吳注辨之頗詳自

史公誤以成爲奉陽君則成逮事惠文蘇秦當肅侯之世安

得言奉陽君捐館舍乎且蘇秦死張儀說武靈王武靈亦云

先王之時奉陽君藏於先王又安得言奉陽君死蘇秦乃說

肅侯乎古史覽其說之不通故敘蘇秦說趙一節削去捐館

之語大事記從之而不知奉陽之非公子成也李兒亦非卒

於肅侯時其所謂奉陽君吳注以爲別一人甚確號同人異

非可強合六國時封號多重如蘇秦封武安君後又有李牧

是其類也荀子臣道篇注引後語國策辨公子成非奉陽君

較古史爲有識而不知蘇秦所值者別一奉陽君耳

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案國策作車七百乘丈粟二年而二字謬索隱引作十年

請別白黑

案趙策曰請屏左右白言

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

吳師道曰此非所以言湯武蓋游士之辭

據衛取淇卷

案策無卷字疑衍

趙地方一千餘里

案策作三千里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號以王諸侯

路史後紀十一注曰堯發于諸侯而蘇秦云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禹無百人之聚淮南子云堯無百夫之郭舜無植錐之地淮南泥論百夫植作置禹無十人之眾作文者之常微

吳注趙策曰此說士無據之詞且舜本帝後有國于虞其側微特在下爾禹乃崇伯鯀子亦有國土皆枚乘書舜無立錐之地禹無十戶之聚李善注引韓子皆此類見韓子安危篇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案下文武王卒三十人並非說在周紀

前有樓闕軒轅

日知錄廿七曰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闕其南面

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闕

案國策云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闕此有脫誤

齊涉清河

案策作渤海

取魏之雕陰

案秦魏雕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

子約從前甚誤

于是說韓宣惠王

案惠子衍說見表此篇韓策置于昭侯時是也鮑注云合在

昭侯二十五年宣之元年從已解矣

合賄

附案此韓竇劍名策作合伯故徐云一作伯索隱引春秋後語作合相疑相乃柏之譌柏伯古通

盍爲雞口無爲牛後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謂當作雞戶牛從引延篤國策注云戶

雜中主從牛子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縱沈括筆談並言之然非也餘冬敘錄云口後韻叶如盍爲秋霜母爲檣羊之類古語自如此

新都

案魏策無此二字是也

周書曰縣縣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伐將用斧柯

附案此見周書和寤解武王之言也而姜子守土賈子審微說苑敬慎家語觀周皆與錄史小異是爲金人之銘路史後紀據金匱謂黃帝所作也

郇陽

索隱曰當是新陽聲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徐云順陽蓋疏患至其後憂之

索策作而後是

擬於王者

附案索隱本作疑

秦兵石破穀闕十五年

案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約解首尾止三年耳安得十五年不窺函谷故通鑑收異及古史謂說客浮語誇大蘇秦而云爾張儀范雎傳亦有此語並妄也

秦策蘇子言
齊宣王攻函谷秦十年遠迹又言秦昭王解兵
不出二十九年不相攻其安政類

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

案伯夷餓死辨在夷傳

說潘王厚葬以明孝

案張儀傳說楚王曰蘇秦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游說之言雖未可盡信然徐廣謂蘇秦爲齊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而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易王末年當齊宣王廿二年周顯王四十八年

張儀于周顯王四年說
記反據此以爲秦死于慎齋四年殊非益誤後四年也安復有說潘王厚葬之事乎

蘇秦且死

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減宣十年以加湣王故以爲死湣王時兩政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東人燕世家此秦不死湣王時之的據而加減宣湣年數之誤亦固可證矣

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寓

案史論言兄弟三人蓋稱其顯名者耳索隱引誰周及典略以爲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鵠秦最少據秦策蘇秦百嫂而

呼爲季子上文一則曰兄弟嫂妹一則曰昆弟妻嫂似姦居
第四乃燕策及史又以代屬爲秦弟何也

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

案此誤仍燕策以爲代說子噲耳代爲燕聞齊以報讎非子
噲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

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湣廿八年當燕昭廿六

年而包十二諸侯卽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

稱臣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尙安得子噲耶正義

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同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
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攷其事皆說燕昭

之辭也

北與燕人戰獲三軍得二將

案此齊與燕戰事無攷鮑注策云史並不書

燕乃使一子質于齊

案燕策作燕王之弟質齊疑此誤也蓋代之說燕必燕昭時

事此質子應是王噲之子昭王之弟

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案燕策此另一事故曰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史誤連接爲一遂若厲所因之質子卽代所說之質子矣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

案上文說魏事在齊滅宋後故曰請以宋封涇陽君而此復

言宋急何也書中所言是齊滅宋後勸燕尊齊擯秦而說秦

不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策史俱誤矣且上文舊說魏出蘇代
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既不同
文亦各寫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爲失之吳師道云代爲燕

聞齊勸之伐宋見于策者可攷史在田是宋未滅時代已至

燕豈至此時尙畱宋而爲之說燕哉

夫破宋句殘楚淮北句肥大齊

附案史詮曰湖本句讀非也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索隱曰女戟在太行山之西韓氏韓國宜陽也魏地不至太
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衍字原當爲京京及卷皆屬繁陽

正義曰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

我下軼道

附案索隱曰軼是河內縣道亦衍字徐廣引霸陵軼道亭非
魏之境蓋誤趙太常云道字不必衍當屬南陽封冀爲句余
攷竹書顯王十一年魏取軼道則河內枳亦稱枳道也

致爾石

燕策吳注曰據文石上恐有離字

至公子延

索隱曰至當爲質

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

附案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

高商之戰

集解曰此戰事不見

張儀列傳第十

張儀既相秦

案儀爲相在惠王十年是時初用于秦非相也此誤

苴蜀相攻擊

案伐蜀在惠王後九年此誤在前十年之前又索隱言巴誤

作苴非

塞斜谷之口

附案索隱本作什谷是泐本誤斜谷策作輶輶紙氏之口語

雖不同其地相近一在河南鞏縣一在緜氏縣東南輶輶關

也通鑑地理通釋曰郡國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

尋成皋鞏縣有尋口尋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注謂之洛汭

邵縣志謂之洛口新序善謀
亦作什谷

貶蜀王更號爲侯

案此語本國策弦紀表及華陽志皆云王死蜀滅無貶號之事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

使公子華

案六國表華作桑說在表

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

案紀表及魏世家是年入上郡于秦無少梁二字魏之少梁

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此時尚安得少梁乎與表言秦惠

八年魏入少梁同誤

更名少梁曰夏陽

案秦紀更名在惠王十一年此在十年非

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

案紀表及魏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

二年誤又但舉齊楚而不及魏說在紀中

而魏襄王卒哀王立

案襄當作惠襄當作襄已說見表下哀王同

齊又來敗魏於觀津

案當作觀澤說在表

先敗韓申差軍

案但言申差而不言太子免又不及饒說在秦紀從鄭至梁二百餘里

案策作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此有脫誤通鑑地理通釋曰九域志鄭州至東京一百四十里陳州至

東京二百四十五里

守亭鄣者不下十萬

案策云守亭鄣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此亦脫誤

據卷行酸棗

附案國策衍下有燕正義亦有故云燕滑州胙城縣蓋傳寫

失之

借宋之符北屬齊王

案此語可疑屬齊何必用符而楚自有符亦何必借宋符乎

秦擊其攻楚

附案此仍秦策名處不言齊其攻也大事記曰蓋齊怨楚而助秦耳

于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案藍田之戰各處皆無割城事恐非實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

案楚世家屈原傳言分漢中說在世家

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

案索隱言不字當作必是也策作秦王欲出之正義解爲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非

以美人聘楚

案策云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內之楚王

趙王重地尊秦

案此乃斬尙對鄭袖語不應稱楚王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亦曰楚王大怒益史公仍國策未及改之吳師道謂後人追書非徐孚遠曰當言大王言楚王誤

聞蘇秦死

案此時爲懷王十八年秦之死已十年矣豈儀至是始聞之乎妄也四字宜衍

則從境以東

案策作竟陵此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平生曰懷王時大懲楚人奚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次齊趙者

案斯語最不足信下說趙王語同妄辨在蘇秦傳此獨言不

攻齊趙策作諸侯亦不盡然吳師道曰前一年五年六年皆有攻

趙之事而攻齊則無之若云不攻齊則猶可通也

勝于藍田

案國策田下有又卻二字此缺

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

案秦傳爲燕倣齊之計覺于死後而秦爲人所刺設計得賊豈因謀齊事覺而車裂乎吳師道謂儀借事爲說破從親也

下說趙同

地不過九百里

案蘇秦傳曰韓地方九百餘里讀作千里而此云不過九百策作不滿九百史仍游士之言故不同也

蹠聞三尋

案策作二尋

今秦之與齊也

鄙以讚曰秦策作趙是

秦趙戰于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于番吾之下再戰又勝秦

案上文有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事史無所見吳師道以爲取譬之說或當然也而此兩戰史亦不書史仍國策疑有譖

但趙卻秦番吾實有其事在王遷四年豈作策者誤以後事

爲前事歟

今秦楚嫁女娶婦

案秦迎楚婦時儀死五年矣亦在後

韓獻宜陽

案韓策亦有效宜陽語其實秦取宜陽之時儀死四年矣

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

案國策鮑注云據此則說趙當在齊前但余攷後文說燕亦有斯語而朝澠池時無割河間事且澠池之會儀死三十年矣蓋史載儀說列國皆本于策多不可信經史問答云秦所

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必其爲

秦之界上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爲獻燕以常山之尾五城爲獻齊以魚鹽之地三百里爲獻此傳皆有見後非不識地理

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況齊人海右魚鹽之地乎以秦之察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

知使說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爲此謬語也

包兩周遷九鼎

案此不過大言之爾收取兩周非惠王遷鼎亦無其事

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主割十城以謝

案此事策史皆不書

獻恆山之尾五城

案桓子何以不諱
張儀相魏一年

案儀特自秦入魏耳未必復相魏也蓋因楚昭魚有恐儀相

魏之語而誤見魏世家

至魏策載儀走魏魏王因張丑之言不內

與史駁疑非此時事

而使陳軫使于秦

案史與魏策各異史公或私有所本此言軫爲楚使秦策言爲秦使齊疑是策誤此言田需約楚策言李從此言楚王怒田需不聽約故云犀首行燕趙齊三國相事策言楚亦以事因犀首故云四國屬事其餘字句亦多不同未知孰實

韓魏相攻暮年不解

案秦策是齊楚相伐因楚先絕齊故齊伐之也而此作韓魏誤吳氏注曰秦惠十三年韓舉趙譏與魏戰敗績去楚絕齊時遠甚他不見韓魏相攻事

王聞夫越人莊舄乎

案此篇與策亦異

十釐子

附案此與論語合但秦策作管莊子豈莊子爲下邑大夫而其姓爲管乎案隱本作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爲之說也

案策作管與

因秦之犀首以爲功果繼魏張儀去

大事記曰博稱行相魏儀去則不然以儀博取之儀熟無以

歸報鬻魏四歲而魏王卒復說其嗣君久之始去魏相秦耳

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

案儀復相秦在惠文後八年而此篇下文有其後五年伐秦

語當作六書說或在秦紀說在秦紀伐秦在惠文後七年儀尚在魏則犀首見義渠

詩儀未復相也此誤

大敗秦人李伯之下

附案索隱本入作入謂義渠破秦而收軍入了李伯之下恐非國策伯作帛古通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

案繼張儀而爲秦相者樗里疾甘茂薛文樓緩魏冉不聞公孫衍相秦之事攷國策秦王愛公孫衍欲以爲相甘茂入賀王怒其泄而逐之蓋因此誤傳至所謂相五國者卽陳軫傳相三國事而夸大也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案樗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樗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之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輝反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爲一事此輝字誤依不紀當作通

智伯之仇猶遺之廣車

案西周策云遺之大車此有脫誤韓子說林呂覽

權勸皆載其事也策作公由呂作夙當作夙蘇高誘注或作仇

首益猶省作首韓作仇由漢志臨淮有公由縣御覽二百四

證文繫傳口部引呂又作仇首引呂作仇首

齊桓公伐蔡號曰誅楚其實襲蔡

案因蔡伐楚戰國時之說也辨見管仲傳

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

案此篇見衛策索隱引紀年云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以爲事與此合殊妄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四年非昭元年矣

今伐蒲入于魏衛必折而從之

案策作蒲入于魏衛必折于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于秦衛必折而入于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于秦當是

故胡衍受金于蒲

案樗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樗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之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輝反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爲一事此輝字誤依不紀當作通

智伯之仇猶遺之廣車

案儀傳不書儀并與秦紀稱司馬錯滅蜀而此言儀者攷水經注三十三云惠王使儀錯等滅蜀華陽國志云蜀王俊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惠文王使儀錯伐蜀滅之是二人同往也然則此傳失書錯紀失書儀李斯傳亦但言儀

公孫奭

案秦策作公孫衍

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

附案徐廣謂侈一作馮田完世家韓馮徐亦云是公仲侈即

國策韓之公仲朋也紀年又稱韓明馮朋音近侈明朋字近

人表又譌公中用

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

案秦紀趙世家言秦武王之卒與此異說在紀中

不如公孫奭

附案國策作郝又作赫又作顯疑以音形相近而譌大事記謂本一人記其名者不同耳

輶伐魏蒲阪亡去

案蒲阪乃皮氏之誤徐廣已言之矣

及至鬼谷則置之鬼谷

案秦策上作谿谷下則槐谷吳注云史谿谷槐谷竝作鬼谷

故前則徐注在陽城後則劉伯莊云在關內雲陽皆不明姚

引後語注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作鬼谷大非

宋姚宏注

楚王問于范增曰

附案徐廣作蠻索隱引策作蠻今楚策作環皆以音形相近而異田完世家孟荀傳有環淵漢書人表藝文志竝作蠻也且王前嘗用召滑于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匯門而郡江東

附案內行章義之難徐廣曰一云內行章句昧之難與策合

言納召滑于句章之地楚雖有唐昧之難而能得越地以全

亂之也索隱依文釋之非召滑說在始皇紀厲門徐作瀕湖

亦同策吳注曰地未詳

然則王若欲置相干秦則莫若向壽者可

案向壽策作公孫郝然秦紀不書壽郝爲相也

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

案此仍秦策然妄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秦連歲攻趙敗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趙滅後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是時爲始皇二十五年何云得上谷三十城

策注三十

六縣皆非事實

秦乃封甘羅以爲上卿

附案甘羅十二爲丞相此世俗妄談乃儀禮喪服傳疏已有甘羅十二相秦之語豈非誤讀國策史記乎李匡乂資暇錄

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竝辨相秦之謬而不言及賈疏獨野客叢書曾及之因學紀聞六引李邕爲李思訓碑云墨子贊禹甘生相秦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甘羅昔作秦丞相皆不攷之故也然其誤實不始于賈氏北齊書彭城王浟傳甘

羅幼爲秦相未聞能書則知誤已久矣

穰侯列傳第十二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案秦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卽不文季君之亂也此言先武王死誤乃使仇滾之秦

附案仇滾姓名史策不同說在趙世家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

案起于十三年已爲左庶長將兵攻韓新城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

又取楚之宛葉

案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

復相冉乃封魏冉于穰復益封陶

案紀冉始相己封穰再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益陶同時誤矣穰爲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爲宋地取陶歲月無攷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

城大小六十餘

案四歲當是三歲之誤若是四歲則爲昭王十九年何以下

又云昭王十九年平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

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

不得并爲一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白起與穰

侯無涉或因其爲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按河內尤誤表秦昭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

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其必危見家則彼時河內猶屬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爲虛語秦紀云攻

河內魏縣安邑不云并獻河內元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

年有河內者尙非事實而況曰秦昭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

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同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衛保魏

河內時爲魏景湣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

昭王四十四五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

語在秦拔魏鄭世記上在秦昭四十二年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

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五十四五年其取河內總不出

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超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

長平卽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於秦而未全得其

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

河內縣地凡此並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衛僅守野王亭

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

免二歲復相秦

案二當作四說在秦紀

走芒卯入北宅

案是年乃破暴烏走開封耳此誤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案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爲卽南梁之役非也

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

案國策衛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爲北

何所見乎

戰勝暴子割八縣

案秦拔魏二縣與秦溫共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

同又國策暴作畢非注云地缺九非

字梁七刎之城

附案策作子刎此譌也下同

乃罷梁圍

案梁圍之能因獻平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策注辨之曰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沮于是哉梁

圖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

走魏將暴薰得魏三縣

案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敘于三十

三年說見紀

復攻趙韓魏

案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
斬首十萬

案當作十五萬脫五字說在紀
欲伐齊取剛壽

案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敘于三十六年亦說見紀

秦復收陶爲郡

案秦無陶郡當作縣或郡下有縣字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白起者郿人也

案趙策有公孫起吳注云卽白起豈秦之公族歟

是歲穰侯相秦

案是歲承上秦昭十三年也而紀表竝在十五年此誤

拔五城

案此所拔之五城不知是魏是韓說在秦紀

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二明年起與客卿錯攻垣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郢五城

案上明年是昭王十五年下明年是十六年但起無拔魏之事取魏城六十一在昭王十八年與司馬錯拔垣河雍同時

而攻趙在二十七年攻楚在二十八年拔趙是二城拔楚是三城則此言拔魏誤一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誤二言拔垣在十六年誤三以錯之取垣爲起共之誤四言拔垣而不及河雍誤五以左更錯爲客卿誤六以攻趙爲攻垣後五年誤七以攻楚爲攻趙後七年誤八書拔光狼而不書代誤九

改拔鄖鄧西陵三城作鄖鄧五城誤十宜書曰明年白起爲

大良造攻魏垣拔之後三年起攻魏取城大小六十一左更

錯攻垣城河雍拔之後九年白起攻趙拔代光狼城明年白

起攻楚拔鄖鄧西陵三城其餘說見紀表

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

案是役也穰侯白起胡陽同帥師不當專言起華陽乃韓地不可言魏蓋破魏于華陽耳秦攻趙魏以救韓與韓何干不得言三晉將其誤皆辨在紀中

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案五城二字誤當作拔之說在紀

秦攻韓緜氏蘭

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閼正義曰檢諸地記潁川無蘭括地志云洛州嵩縣本夏之綸國在緜氏東南六十里地理志綸氏屬潁川郡案既攻緜氏二邑合相近恐綸蘭聲相似字隨音而轉作蘭

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二

案秦紀云分軍爲三此只言王翦司馬梗二軍者不數武安

君先歸之一軍也十月兩字衍說在紀

圍邢丘

案鮑吳秦策注云此當作鄖卽韓桓惠王九年秦拔陘事

南地入韓魏

案韓字誤秦策作楚是

其九月

案紀是十月

賜之劍自裁

案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

此不同上文言出威陽西門十里

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

案紀是十二月此誤

李信攻平與

附案與乃與之說平與汝南縣名

蒙恬攻寢

案此前後三稱蒙恬攻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爲將當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蒙恬伐楚寢丘

信又攻鄢郢破之

案七字衍大事記曰鄢郢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時不屬楚久矣傳之誤也

秦王怛

附案班馬字類作恆音粗各本譌怛

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

案始皇二十一年王翦曾謝病歸老二十八年琅邪頌列名有王賁王離而無王翦則已前死矣何待二世時乎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軻鄒人之

案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攷漢藝文志師

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攷證國學紀聞八引

傅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輿困減倉之訴注亦引

傅子云鄭之君子孟子輿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

子非十二子篇楊注並云字子輿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

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

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爲傳會非也古車

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

輿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謬顏師古急就篇注孟子字子

居廣韻去聲軻字注云孟子居貧轄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

俗贊二百六十三引聖證論曰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軻也少居坎輿故名軻字子居與師古所引異也

受業子思之門人

附案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說傳

子孔叢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說其志又牧民居衛篇

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于子思而史稱受業于

思門人索隱引王邵謂人字衍蓋以史爲誤也然攷伯魚先

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甚幼子思八十二卒非六十二姑以夫子

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于威烈王十八年而葬王元年齊伐

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餘歲

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

而親爲授受哉且孟子自云私淑諸人更是確證史似得其

實

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

案孟子游歷史言先齊後梁趙岐孟子注風俗通窮通篇記

同古史從之然年數不合說在六國表當從通鑑始游梁繼

仕齊爲是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孫奕示兒編曰七篇

之書以梁惠王冠首以齊宣王之間繼其後則先後有序可

見矣故列傳爲難信朱子序說兩存之

楚魏用吳起

案起用於魏文侯楚悼王之世不得言在孟子時

序詩書

附案孟子無序詩書之事然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

三十五故稱序詩書趙岐亦曰孟子言五經九長于詩書

作孟子七篇

附案漢志云十一篇益并數外書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四

篇此稱七篇者豈以四篇不與內書相似而削之乎趙岐題

辭亦謂孟子著書七篇以四篇爲後世依託至漢志兵書家

又有孟子一篇必別一孟子也而題辭疏引唐林慎思續孟

子書及韓愈答張籍書謂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所記國學

紀聞八云序說引史記以爲孟子之書自作韓子曰軻之書

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

能盡記其辭又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吳伯豐以問朱文公

而成非綴緝所就也閭氏尚書疏證四補遺曰孟子七篇手

所親者所見謠後人著秦要勝文魯平不皆前死盡繫以謠
皆爲後人填補春秋絕筆世歎良公見存焉得有謠亦必後

人欲與襄昭定則改謠以謠也余謂孟子書當是門弟子

隨時記錄孟子晚年手自改之耳

大益世盛衰

附案索隱以大體解之非方氏補正曰大當作及傳寫誤也
伯夷雖不食周粟

案有說在伯夷傳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

案索隱云孟子是對滕文公語今與孟子不同因學紀聞十
一引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史詮曰梁
惠王當作滕文公趙當作齊蓋竝以史爲誤也攷新論隨時

篇云昔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敝邑今
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
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

梁乎惠王不說似孟子實有此對但非梁謀攻趙耳然恐不可
爲據

伊尹之說

案負鼎說在殷紀

終身不仕

案滔于堯豈終身不仕者此言失實

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

案漢志橫子四十二篇蜎子十三篇與此異
荀卿趙人

案不書荀卿名亦疏

年五十始來游學于齊

案此言荀卿五十游齊至襄王時爲老師不言游齊在何時
攷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
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據此則威王末年至襄王初
年計六十一年荀子七十六歲而襄王初年國亂未定恐不
暇修列大夫之缺則荀子三爲祭酒時八十餘矣若五十游
齊當襄王之世荀子百二十餘歲尚復適楚適趙何其壽考
乎疑五十字誤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
十五

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
蘭陵

案楚策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言春申
君因客之說使人謝荀卿遂去之趙爲上卿春申君又因客
之說使人請于趙荀卿謝之以書後不得已復爲蘭陵令史
不書其之趙甚疏至所謂春申死而荀卿廢者指復爲蘭陵令史
合時也經史問答未檢及此因疑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
死荀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未免臆說

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案荀子三十二篇漢志譏三十三也云財禹言欠晰

劇子之言

附案劉向序作處子徐廣引應劭同索隱言姓劇以趙有劇

孟劇辛爲證攷漢志處子九篇師古引史云趙有處子後書

酷吏李章傳北海太守處興法引風俗通云趙有辨士處子

故有處姓疑劇字傳寫之誤趙自別有劇氏也

楚有尸子

案集解云尸佼晉人後漢呂強傳注同當是也此作楚人漢志作魯人蓋因其逃亡在蜀而魯後屬楚故耳

阿之吁子焉

附案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竝作芋子漢志云芋子名嬰齊人師古誤以爲芋故音弭正義糾之矣

自如孟子至于吁子

案傳中自如二字兩見說在田完世家

蓋墨翟

王孝廉曰蓋字疑或上有脫文或是若字之誤

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此謂墨翟也墨子書開卷便言吳起之烈親士宋康染于

唐鞅仲不禮所染篇又與告子論仁義公孟則非竝孔子時審

矣索隱引別錄據文子子夏弟子問墨子謂在七十子後漢書藝

文志後書張衡傳竝云在孔子後非春秋時所可疑者墨子

公輸篇載公輸攻宋墨翟設守事與戰國宋策列子說符呂

子慎大愛類合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康

子于哀公三年見傳至宋偃卽位已有六十餘年殷何若是之壽乎